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０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潘０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０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2人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參照）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參照）。另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

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上開事實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、戶籍謄本附卷以為釋明，並經查核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9號卷宗屬實（本件宣告停止親權事件為本股受理中），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，非顯無理由之望；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